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5-临 12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近日收到,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18、219、220、221 号)。应诉通知书称,该院已受理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诉本公司四起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总计诉讼标的 2560 万元。

(二) 近日收到,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241 号)。应诉通知书称,该院已受理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诉本公司一起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诉讼标的 3000 万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列诉讼(一): 原告、被告、诉讼标的、案情及诉讼请求:

诉讼 1、

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负责人:葛伟民

本案被告(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介甫

被告(二):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全喜

被告(三):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瑞岗

诉讼标的:5,900,000 元

诉讼 2、

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负责人:葛伟民

本案被告(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介甫

被告(二):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全喜

诉讼标的:10,000,000 元

诉讼 3、

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负责人:葛伟民

本案被告(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介甫

被告(二):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全喜

诉讼标的:4,000,000 元

诉讼 4、

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负责人:葛伟民

本案被告(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介甫

被告(二):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全喜

被告(三):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瑞岗

诉讼标的:5,704,289.61 元

案情:根据本案起诉状(共四份)(副本)所载: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与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1日,与原告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四份,借款金额分别为59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910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合同期限由2004年12月31日至2005年5月9日。同时原告分别由上述第二、三被告签订了上列短期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5年4月,原告向本公司发函宣告上述四笔贷款立即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清偿本息。

诉讼请求:原告分别请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590万元、1000万元、400万元、570.4万元及利息。

上列诉讼(二): 原告、被告、诉讼标的、案情及诉讼请求

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

负责人：葛伟民

本案被告(一)：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介甫

被告(二)：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全喜

被告(三)：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涛

诉讼标的：30,000,000 元

案情：根据本案起诉状(副本)所载：原告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与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与原告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一共六份，借款金额总计为 3000 万元，(上述贷款合并为一笔主债权)。合同期限由 2004 年 6 月 17 日至 2005 年 6 月 16 日。同时原告分别由上述第二被告签订了最高额 3000 万元得到担保合同，与上述第三被告签订房产抵押担保合同。

2005 年 5 月，原告向本公司发函宣告上述贷款立即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清偿本息。

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7 日